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0.04.28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0.06.08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0.06.29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08.26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10.28	第十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员工的权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监督力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